**蓬安县地震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总则 - 2 -**

**1.1编制目的 - 2 -**

**1.2编制依据 - 2 -**

**1.3适用范围 - 2 -**

**1.4工作原则 - 3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 -**

**2.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 3 -**

**2.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4 -**

**2.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4 -**

**2.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 5 -**

**2.5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 12 -**

**3.响应机制 - 12 -**

**3.1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 12 -**

**3.2分级响应 - 13 -**

**3.3先期处置 - 14 -**

**4.应急启动 - 15 -**

**4.1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 15 -**

**4.2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四级响应） - 22 -**

**5.应急结束 - 24 -**

**6.恢复重建 - 24 -**

**6.1恢复重建规划 - 24 -**

**6.2恢复重建实施 - 25 -**

**7.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25 -**

**7.1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 25 -**

**7.2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 26 -**

**7.3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 27 -**

**7.4应对毗邻地震事件 - 28 -**

**8.应急保障 - 28 -**

**8.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 29 -**

**8.2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 29 -**

**8.3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 29 -**

**8.4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 30 -**

**8.5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 30 -**

**8.6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 30 -**

**8.7地震科普宣传演练 - 31 -**

**9.预案管理 - 31 -**

**9.1预案编制 - 31 -**

**9.2预案演练 - 32 -**

**9.3预案评估与修订 - 32 -**

**10.附则 - 32 -**

**10.1责任与奖惩 - 32 -**

**10.2监督检查 - 33 -**

**10.3名词术语解释 - 33 -**

**10.4预案解释 - 33 -**

**10.5预案实施时间 - 33 -**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健全完善蓬安县抗震救灾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蓬安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地震应急预案》《南充市地震应急预案》《蓬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蓬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蓬安县应急委员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地震事件以及邻近区域发生的特定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 **1.4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多级联动、广泛参与”的原则，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县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2）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关于防震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

**（3）分析全县地震风险形势，研究部署全县防震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

**（4）部署、指导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准备等工作。**

**（5）按照县应急委的安排，负责组织指挥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委、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指导协调以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为主的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7）督促检查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8）推动建立完善相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地震防灾救灾领域的其他工作。**

## **2.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负责地震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政府办公室分工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县公安局政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蓬安中队、县红十字会、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国网蓬安供电公司、蓬安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

## **2.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1名分管副局长（副部长、副大队长）任副主任。**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相关工作建议。**

## **2.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灾情监测研判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组、医疗卫生防疫组、交通运输组、要素供应保障组、治安维稳组、救灾捐赠接收组、宣传报道组、灾损评估组、外事协调组、恢复重建组等13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 **2.4.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http://www.ygpa.gov.cn/cs/index.action?unitID=61" \t "http://www.ygpa.gov.cn/unit/_blank)、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抓好汇集、上报、通报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2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地震活动监测、趋势研判与预警以及余震防范指导；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做好灾区气象服务工作；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并针对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县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3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类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工作。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协调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负责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4群众安置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http://www.ygpa.gov.cn/cs/index.action?unitID=61" \t "http://www.ygpa.gov.cn/unit/_blank)、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扶贫开发局、县人防办、南充银保监分局蓬安监管组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级救灾款物的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5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设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6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武警蓬安中队、蓬安火车站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7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人防办、电信蓬安分公司、移动蓬安分公司、联通蓬安分公司、国网蓬安供电公司、中石油蓬安销售分公司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架设应急通讯和电力设备，保障灾区通讯和电力畅通；开展市政基础设施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排危除险和抗震加固工作；负责县内外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8治安维稳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武警蓬安中队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9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南充银保监分局蓬安监管组、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县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况为灾区组织捐款捐物活动和志愿者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10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11灾损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配合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12外事协调组**

**由县委统战部牵头，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配合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配合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搜救行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13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南充银保监分局蓬安监管组和受灾乡镇（街道）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5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临时成立“蓬安县XX·XX（日期）XX（地名）X.X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县委县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现场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报请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同意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 **3.响应机制**

## **3.1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如有变动，以最新标准为准）。**

### **3.1.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南充市内县（市、区）政府驻地城区6.0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县内其他地区7.0级以上地震。**

### **3.1.2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南充市内县（市、区）政府驻地城区5.0-5.9级地震；或发生在县内其他地区6.0-6.9级地震。**

### **3.1.3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南充市内县（市、区）政府驻地城区4.0-4.9级地震；或发生在县内其他地区5.0-5.9级地震。**

### **3.1.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县内发生4.0-4.9级地震〔城区除外〕。**

## **3.2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依据灾情的严重程度，将地震应急响应级别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可根据灾害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及时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1）应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地震一级、二级或三级响应。成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接受国务院工作组、省委省政府、省应急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并提供后勤保障。**

**（2）应对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地震四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县应急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请支援。**

## **3.3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了解灾情，受灾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发动本地干部群众先期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调度了解震情、灾情形势；指导和协调下级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组织调遣派出救援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负责同志立即前往应急管理局参加指挥部会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

**（2）受灾乡镇（街道）立即收集上报灾情；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交通干道进行必要的抢通保畅和临时交通管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根据灾区救灾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主管部门或县政府支援。**

# **4.应急启动**

## **4.1较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 **4.1.1启动应急**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地震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应急响应初判标准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县应急委报告，县应急委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按照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对应执行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

### **4.1.2指挥与部署**

**在省委省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县政府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按照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视情请求市政府给予援助。**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通报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震情、灾情信息。领导和指挥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做好灾情信息收集上报、抢险救援和群众安置等抗震救灾工作。**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在县应急管理局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

**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前期震情、灾情趋势会商研判结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工作组，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并确定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指挥长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部署；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工作会议。**

**（5）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对进出灾区要道实施交通管制，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6）加强新闻舆论工作，强化受灾地区的舆情引导和群众安抚。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及时公布救灾进展，确保受灾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7）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8）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协调驻蓬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规定进入应急备战状态，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9）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防震救灾指挥部汇报本部门抗震救灾行动情况。**

**（10）在紧急状况下，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 **4.1.3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先期应急处置，并将灾情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援。接受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受灾乡镇（街道）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灾情信息；基础设施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等科技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保障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快速评估灾区受灾情况，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社会应急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协调驻蓬武警中队，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协调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安置组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市场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保障组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受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8）社会治安保卫。治安维稳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震情、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滚石等地质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群众安置组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组织专家开展发震构造研究，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县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社会力量动员。救灾捐赠接收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全县各界群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及时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论动态，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群众安抚工作。**

**（13）涉外事务管理。外事协调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14）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产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组织、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 **4.2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四级响应）**

### **4.2.1启动应急**

**一般地震或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发生在重要时段的一般及以下地震灾害事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四级响应建议。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县应急委，县应急委报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宣布启动地震应急四级响应。**

### **4.2.2指挥与部署**

**（1）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灾情。**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通报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震情、灾情信息。统一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情信息收集上报、抢险救援和群众安置工作。**

**（3）受灾乡镇（街道）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和险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受灾群众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在县应急管理局主持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各成员单位、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前期震情、灾情趋势会商研判结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受灾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视情成立工作组，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并确定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和联络员；指挥长对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部署；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工作会议。**

**（5）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对进出灾区要道实施交通管制，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6）加强新闻舆论工作，强化受灾地区的舆情引导和群众安抚。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结束后，县委宣传部组织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及时公布救灾进展，确保受灾地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7）向受灾最严重的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8）根据抗震救灾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协调驻蓬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规定进入应急备战状态，随时做好准备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9）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乡镇（街道）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向县防震救灾指挥部汇报本部门抗震救灾行动情况。**

**（10）在紧急状况下，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 **4.2.3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较大以上地震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 **5.应急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终止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 **6.恢复重建**

## **6.1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要求，县委、县政府配合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委、县政府根据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6.2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县内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提请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 **7.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7.1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临震应急事件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及时进行处置的地震事件。**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加强与省、市地震主管部门对接，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抢险救援和群众应急疏散准备。**

**（3）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县应急管理局协调驻蓬武警中队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应急备战准备。**

**（5）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处置结束：**

**（1）当发生破坏性地震后，各级各部门按本预案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省人民政府根据预报区和临震应急工作实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的公告，临震应急结束。**

## **7.2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发生在我县4.0级以下，震感明显，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集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视情派工作组赴现场组织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地震的舆情引导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 **7.3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应对地震谣传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及时衔接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地震谣传事件性质，县委宣传部适时发布声明，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2）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负责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3）若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措施，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 **7.4应对毗邻地震事件**

### **7.4.1毗邻地震事件的组织领导**

**毗邻地震事件是指震中不在我县，但对我县造成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县委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毗邻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7.4.2毗邻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毗邻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采取以下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毗邻地震事件对我县造成的损失情况，并根据影响程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分级响应程序和内容，开展地震应急处置。**

**（3）在我县灾情不重的情况下，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支援工作。**

**（4）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我县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宣传报道。**

# **8.应急保障**

## **8.1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并明确各相关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职能职责，建立健全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 **8.2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县级各涉灾部门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本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县应急管理局依法与驻蓬武警中队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园区管理机构及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单独建立或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救互救工作。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武警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 **8.3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保障地震风险防范和抗震救灾工作应急经费。乡镇（街道）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地震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县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县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 **8.4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有条件的乡镇（街道）也可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与县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同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 **8.5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应急调度、补充更新工作，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生产供给。**

## **8.6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县人民政府针对本辖区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组织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建设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减灾成效。**

## **8.7地震科普宣传演练**

**乡镇（街道）等基层组织要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并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应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常规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 **9****.预案管理**

## **9.1预案编制**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印发实施，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乡镇（街道）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

**各级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 **9.2预案演练**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各级各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9.3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乡镇（街道）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相应情形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 **10.附则**

## **10.1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2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领导下，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 **10.3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0.4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0.5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地震应急响应流程图**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启动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启动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乡镇（街道）救灾指挥部

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灾情收集报送、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报告应急响应建议

县应急委

报告应急响应建议

县委、县政府

同意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启动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

乡镇（街道办）救灾指挥部

启动本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灾情收集报送、自救互救等先期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报告应急响应建议

县应急委

报告应急响应建议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四级以下应急响应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终止应急响应，开展工作总结

群众安置组

负责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恢复重建组

指导协调灾区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外事协调组

负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

灾损评估组

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

宣传报道组

负责新闻宣传组织协调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

治安维稳组

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救灾捐赠接收组

负责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

要素保障组

提供应急通信、水、电、油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组

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障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

负责灾害抢险和人员救援

医疗卫生防疫组

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灾情监测研判组

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

综合协调组

贯彻落实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

蓬安县

XX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县政府

同意应急响应

**附件2 地震应急任务执行参考模板**

**模板1 ⅩⅩ乡镇（街道）应急值班信息（首报）**

**ⅩⅩ应急值班信息**

**〔20××〕第××期**

**ⅩⅩ乡镇（街道） 签发人：**

**ⅩⅩ乡镇（街道）发生ⅩⅩ级地震**

**（首报）**

**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ⅩⅩ月ⅩⅩ日ⅩⅩ时ⅩⅩ分在四川省XX县XX镇（北纬ⅩⅩ度，东经ⅩⅩ度）发生ⅩⅩ级地震，震源深度ⅩⅩ千米。本次地震震中距ⅩⅩ县城ⅩⅩ公里，震中所在ⅩⅩ村（社）。ⅩⅩ乡镇(街道）因地震造成如下损失：**

**截至ⅩⅩ月ⅩⅩ日ⅩⅩ时，地震已造成ⅩⅩ人死亡，ⅩⅩ人受伤（其中ⅩⅩ人重伤，ⅩⅩ人轻伤），ⅩⅩ人失联；紧急转移安置ⅩⅩ人（其中集中安置ⅩⅩ人，分散安置ⅩⅩ人））；倒塌房屋ⅩⅩ户ⅩⅩ间，损坏房屋ⅩⅩ户ⅩⅩ间；造成ⅩⅩ交通道路设施，ⅩⅩ电力设施，ⅩⅩ通信设施，ⅩⅩ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损坏。**

**地震发生后，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高度重视，ⅩⅩⅩ立即对村、社进行调度，核实灾情险。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Ⅹ级应急响应。当前，ⅩⅩⅩ组织乡镇综合应急队伍、ⅩⅩⅩ专职消防队伍、ⅩⅩⅩ乡镇卫生应急队伍正在开展先期处置。**

**灾情险情及人员伤亡数据在进一步收集中，有新况再续报。**

**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员：ⅩⅩⅩ电话：ⅩⅩⅩ-ⅩⅩⅩ时间：ⅩⅩ月ⅩⅩ日ⅩⅩ时ⅩⅩ分**

**模板2 ⅩⅩ乡镇（街道）应急值班信息（续报）**

**ⅩⅩ应急值班信息**

**〔20××〕第××期**

**ⅩⅩ乡镇（街道） 签发人：**

**ⅩⅩ乡镇（街道）发生ⅩⅩ级地震**

**（续报）**

**ⅩⅩ月ⅩⅩ日ⅩⅩ时ⅩⅩ分在ⅩⅩ县ⅩⅩ乡镇（街道）发生ⅩⅩ级地震，震中位于ⅩⅩ，震源深度ⅩⅩ千米。**

**一、受灾情况**

**截止ⅩⅩ月ⅩⅩ日ⅩⅩ时，地震已造成ⅩⅩ人死亡，ⅩⅩ人受伤（其中ⅩⅩ人重伤，ⅩⅩ人轻伤），ⅩⅩ人失联。经初步统计。此次灾害造成ⅩⅩ人不同程度受灾；紧急转移安置ⅩⅩ人（其中集中安置ⅩⅩ人，分散安置ⅩⅩ人）；倒塌房屋ⅩⅩ户ⅩⅩ间，损坏房屋ⅩⅩ户ⅩⅩ间。造成ⅩⅩ交通道路设施；ⅩⅩ电力设施；ⅩⅩ通信设施；ⅩⅩ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损坏。**

**二、应急救援情况**

**灾情发生后，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高度重视，ⅩⅩⅩ带领乡镇综合应急队伍、ⅩⅩⅩ专职消防队伍、ⅩⅩⅩ乡镇卫生应急队伍已抵达受灾区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截止Ⅹ日Ⅹ时，共疏散转移受灾群众Ⅹ人，营救被困群众Ⅹ人。**

**三、其他情况**

**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次生灾害防治等情况；灾区社会秩序是否稳定。**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有新情况续报。**

**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值班员：ⅩⅩⅩ电话：ⅩⅩⅩ-ⅩⅩⅩ时间：ⅩⅩ月ⅩⅩ日ⅩⅩ时ⅩⅩ分**

**模板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简报**

**蓬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办公室信息**

**总第X期**

**（蓬安X X.X级地震第X期）**

**蓬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XX年X月X日**

**蓬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工作推进情况**

**截止X日X时，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部署，XX、XX、XX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已向灾区派出X支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共计X人。相关工作开展如下：**

**救援力量：XX消防救援队、武警中队、民兵应急连、社会应急队伍等X支队伍持续投入兵力XX人，……。**

**医疗救护：县卫生健康局……。目前灾区未发生传染病流行和饮用水安全事故。县红十字会共派出震后心理咨询专家XX组XX人次，开展受伤住院群众心理疏导XX人次，安置点现场心理咨询、心理辅导XX人次。**

**应急抢险：国网蓬安供电公司XX人开展现场抢险和值守保供电工作，处理XX项排查出的电网设备设施新增隐患；XX投入抢险人员XX人次，恢复中断基站XX个。县水务局派出XX个专家组XX人排查水利设施，震损水库、堤防已采取短期处置措施，继续对山洪灾害危险区进行排查核实；XX供水能力已达XX3/d，水质达标，灾区供水设施运行正常。县交通运输局累计调拨人员XX余人、机械设备XX台、车辆XX辆巡查公路XX余公里，清障排障XX处，排查隐患XX处，设立安全警示标志XX处，治理占道XX处；高速公路通行抢险救援车辆XX辆，完成XX座桥梁检查，XX个高填路基钻孔，以及XX座涵洞病害的现场调查；干线公路已经全部打通，无新灾情；继续对XX等农村公路灾损严重路基、路面处置修补。**

**地质灾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完成地灾点“回头看”排查点位XX处（“回头看”新增点XX处、原有点加剧XX处），完成原有隐患点XX处排查的XX%。新增和变形加剧的隐患点全部落实防治措施，对XX人实施避险转移安置。**

**宣传动员：县委宣传部组织刊（播、发）相关稿件XX余篇（条、幅、次）。**

**社会秩序维护：县公安局对灾后重建中的安全稳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其他情况：……。**

**（20XX年X月X日X时XX分）**

**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编辑： 签发：**

**模板4 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的决定**

**蓬安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启动蓬安县地震X级应急响的决定**

**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县发生X.X级地震。根据当前受灾，经县应急管理局与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已达到启动蓬安县XX级地震应急响应的标准。**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立即启动XX级地震应急响应。乡镇（街道）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县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蓬安县地震应急预案》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把人员搜救、抢救伤员放在首位，防范发生次生灾害，尽快恢复水电供应、交通运输、通信联络，妥善做好群众避险安置等工作。**

**蓬安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

**20XX年X月XX日**

**模板5 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的决定**

**蓬安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调整蓬安县地震X级应急响的决定**

**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县发生X.X级地震。根据当前受灾，经县应急管理局与相关部门综合研判，已达到启动蓬安县XX级地震应急响应的标准。**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立即将地震应急响应等级调整为XX级。乡镇（街道）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县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蓬安县地震应急预案》加大指导支持力度，把人员搜救、抢救伤员放在首位，防范发生次生灾害，尽快恢复水电供应、交通运输、通信联络，妥善做好群众避险安置等工作。**

**蓬安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

**20XX年XX月XX日**

**模板6 终止地震应急响应的决定**

**蓬安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终止蓬安县地震X级应急响的决定**

**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XX县发生X.X级地震。地震发生后，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启动蓬安县地震X级应急响应，成立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开展各项抗震救灾工作。通过前期应急救援工作，此次地震事件的救援任务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妥善安置，灾区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从XX年XX月XX日XX时整起，终止地震X级应急响应。乡镇（街道）政府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县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尽快将工作重心从抢险救援转移至灾损评估、过渡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蓬安县“X·X”抗震救灾指挥部**

**20XX年X月XX日**